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系友會章程

104年11月7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因應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及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之海洋物理組併組為海洋科學系之事實，由原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友會擴大改組而成。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及增進系友間之友誼，共謀事業之發展，協助學弟妹之學業及德業並協助母系之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系(含原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及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之海洋物理組)畢業或肄業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七條 現就讀於本系同學，均為本會之預備會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並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與定期性學術演講會及其他臨時性集會。
 - (四) 接受本會之出版刊物。
 - (五)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 (六) 與系友之聯繫、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

第四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第十條 本會設置理事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組成理事會，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置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會敬聘之。置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組成監事會，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敬聘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未克執行職責時，由常務理事代行。
- 第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聘任之，協助理事長執行公務。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設置顧問團，聘本系現任、歷任老師及其他人士為顧問，提供本會運作之建議。

第五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 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三) 選舉理監事
- (四) 討論有關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召集會員大會。
- (三) 規劃及推動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履行職務事項
- (二) 經費及預算之稽核
- (三) 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理事、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海洋科學系補助費
- (二) 會員及其他人士樂捐
-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捐贈予母系。

第八章 工作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工作要點如下：

- (一) 舉辦系友聯誼活動
- (二) 返校參與母校各種活動
 - (1) 推薦傑出系友

- (2) 返校參加校慶（十一月十二日）
- (3) 系友返校座談
- (4) 返校參加畢業典禮（六月中上旬）
- (三) 製作系友通訊錄並隨時更新系友動態
- (四) 鼓勵每屆系友舉辦同學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